

中共宁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 陕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宁 陕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宁 陕 县 林 业 局

宁乡振发〔202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县政府召开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巩固衔接领发〔2022〕10 号），我们编制了 2023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计划，本批次计划共计下达衔接资金 5780 万元，实施项目 23 个。现将 2023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80 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94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1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工代赈）300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60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11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安排分配

（一）中央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461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9 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0 万元，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省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16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1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资金使用方向计划

（一）中央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4619 万元，实施项目 18 个。其中：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投入资金 3937.8 万元，占比 85.25%；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510 万元，占比

11.04%；其他类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171.2 万元，占比 3.71%。
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9 万元，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2 个，投入资金 3677.8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其他类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171.2 万元。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0 万元，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60 万元。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安排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00 万元。

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110 万元，安排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10 万元。

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省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161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其中：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931 万元，占比 80.19%；其他类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230 万元，占比 19.81%。

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变更建设内容，造成项目库、整合方案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得到严格执行。同时，认真执行好联农带农机制，确保项目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资金使用成效。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做好前期工作，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3年3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100%以上，2023年6月底之前完成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支出。

3.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4.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5.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好方法好模式，加强经验总结并积极宣传推广。

6.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附件：1. 宁陕县2023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表

3. 宁陕县 2023 年度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4. 宁陕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计划表
5. 宁陕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6. 宁陕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表



抄报：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